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

債 務 人 陳詠聲

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：

- 01 1. 債務人、債務人配偶及應受扶養人即債務人二子之**最新**全戶戶
02 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03 2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報表編號：PLR
04 1）。
- 05 3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（報表編
06 號：BA_HISQ）。
- 07 4. 債務人、債務人配偶、應受扶養人即債務人二子之110至111年
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09 5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10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11 6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0年9月至000年0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12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3 7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4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5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6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7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8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9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20 8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
21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
22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
23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
24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
25 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
- 26 9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
27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0年9月起迄今之內
28 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之存摺
29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0年9月起迄
30 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原因（可以直接在
31 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）。

- 01 10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
02 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
03 申請），及自110年9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
04 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
05 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
06 本。【縱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07 11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
08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
09 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10 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11 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
12 額。【縱無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
13 件】
- 14 12. 說明債務人自110年9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15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
16 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
17 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8 13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0年9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19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20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21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22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23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24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。
- 25 14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26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7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8 15. 債務人、債務人配偶之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
2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0年9月迄今
30 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
31 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

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16. 說明債務人配偶自110年9月起迄今之收入證明（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。並說明如何與債務人分擔應受扶養人之扶養費，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。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。

17. 請整理陳報債務人、配偶及應受扶養人即二子目前領取之新生兒津貼、補助等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：生育津貼、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）及金額。

18. 請提供最新完整之租賃契約影本。

19. 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細項金額，並提出適當單據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概括金額代之，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關於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亦不得與應受扶養人合併列計。（如無法提出，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
20. 提供應受扶養人即債務人長子之在學證明文件。

21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